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6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德国联邦财政部近期修订了关于将抚养费作为特殊负担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认为，根据所谓“联邦模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 11 个州用于评估住宅产权作为土地税计算基础的收益价值法规定符合宪法

德国联邦议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税法修正案》

《税收发展法》内容包括提高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基本免税额、子女免税额、儿童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率档位的调整。

纯电动汽车车辆税豁免期延长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关于将抚养费视为特殊负担的通用说明](#)
- [新土地税“联邦模式”符合宪法](#)
- [联邦议院通过《2025 年税法修正案》](#)
- [2026 年个人所得税基本免税额及团结附加税新免税额](#)
- [纯电动汽车车辆税豁免期延长](#)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关于将抚养费视为特殊负担的通用说明

德国联邦财政部近期修订了关于将抚养费作为特殊负担（《所得税法》33a条第1款）税务处理通用原则的现行文件（文件号：IV C 3 – S 2285/00031/001/025）。

根据《2024年度税法》，自2025纳税年度起，《所得税法》第33a条第1款新增第12句，规定仅当抚养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受抚养人账户时，方可依据《所得税法》第33a条第1款第1句将抚养费作为特殊负担进行扣除。

修订后的文件适用于2025纳税年度起，并取代2022年4月6日的原文件

## 2. 德国新土地税“联邦模式”符合宪法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认为，根据所谓“联邦模式”，自2025年1月1日起在11个州用于评估住宅产权作为土地税计算基础的收益价值法规定符合宪法（案件号：II R 25/24、II R 31/24和II R 3/25）。

提起诉讼的住宅产权人来自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萨克森州和柏林。案件（II R 25/24）的原告共同拥有一套54平方米的出租公寓，位于科隆优质住宅区一栋1949年前建成的多层住宅底层。案件（II R 31/24）的原告拥有一套1995年建成的70平方米自住公寓，位于萨克森州某市镇。案件（II R 3/25）的原告拥有一套58平方米出租公寓，位于柏林普通住宅区一栋1949年前建成的多层住宅内。三案中，相关税务局均依据收益价值法（参见《评估法》第249条第1款第4项、第250条第2款第4项、第252条第1句）计算了截至2022年1月1日的土地税价值。所确定的土地税价值随后成为各市镇自2025年1月1日起核定土地税的基础。

在针对土地税价值计算提起的申诉程序及诉讼均未成功后，原告在联邦财政法院的上诉程序中再次主张相关计算存在多项违反《基本法》的情形。

但联邦财政法院法官在实质上支持了下级法院的观点，未支持上诉请求。联邦财政法院不认为争议案件中适用的规定违宪；因此无需根据《基本法》第100条第1款提请联邦宪法法院审理。

提示：巴登-符腾堡州、巴伐利亚州、汉堡市、黑森州和下萨克森州未采用所谓“联邦模式”，而是采用各自的州模式。联邦财政法院亦有相关未决程序。

### 3. 德国联邦议院通过《2025 年税法修正案》

德国联邦议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税法修正案》。该法案现可呈请联邦总统签署，随后将在《联邦法律公报》公布，大部分条款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案主要内容包括：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餐饮业食品的增值税率永久降至 7%。
- 通勤津贴提高至每公里 38 欧分，以稳定长途通勤者的税收减免。为公平起见，所有纳税人自第一公里起即可享受 38 欧分减免。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因工作需要而维持双重住所的纳税人。
- 取消流动性津贴的时间限制，低收入纳税人在 2026 年后将继续获得此项津贴。
- 提高讲师津贴和志愿者津贴：讲师免税津贴从 3,000 欧元提高至 3,300 欧元，志愿者津贴从 840 欧元提高至 960 欧元。未来从事相关活动在此额度内无需纳税，例如合唱团指挥、体育俱乐部教练或志愿护理人员。
- 奥运会奖牌奖金将免税。
- 工会会员未来可在现有固定津贴及工作费用之外，将工会会费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 财政委员会将可享受税收减免的政治捐款最高限额提高一倍（个人 3,300 欧元，共同申报 6,600 欧元；若适用《所得税法》第 34g 条税收减免，则分别为 1,650 欧元和 3,300 欧元）。
- 体育俱乐部的体育活动收入（含增值税）每年不超过 50,000 欧元时，可享受税收优惠。此前限额为 45,000 欧元。
- 应税商业经营的免税额提高至 50,000 欧元。
- 资金及时使用义务的免税额提高至 100,000 欧元。

其他修订涉及：国外双重住所的住宿费用类型化；《所得税法》第 32c 条农林收入税率减免下的亏损扣除；企业活动的税务处理；增值税的平均税率限制（《增值税法》第 23a 条第 2 款）；电子竞技的公益性质认定；以及年收入低于 50,000 欧元的法人实体收入领域分类豁免。

### 4. 2026 年个人所得税基本免税额及团结附加税新免税额

德国《税收发展法》内容包括提高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基本免税额、子女免税额、儿童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率档位的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的主要变化如下：

- 2026 年个人所得税基本免税额提高至 12,348 欧元（共同申报的配偶为 24,696 欧元）。

- 2026 年, 应税收入达到 69,879 欧元起进入“比例区间”, 适用 42%的最高税率。应税收入达到未调整的 277,826 欧元起进入“富人税区间”, 适用 45% 税率。
- 适用 14%至 23.97%累进税率的“低区间”, 对应应税收入为 12,349 欧元至 17,799 欧元。适用 23.97%至 42%累进税率的“累进区间”, 对应应税收入为 17,800 欧元至 69,878 欧元。共同申报的配偶适用双倍金额。
- 团结附加税的年度免税额相应提高: 自 2026 年起, 共同申报的配偶或生活伴侣在个人所得税额达到 40,700 欧元 (原为 39,900 欧元) 时方需缴纳团结附加税。单独申报者的起征点为 20,350 欧元 (原为 19,950 欧元)。注意: 此年度免税额不适用于资本利得收入。
- 2026 年儿童金提高至每月每孩 259 欧元。
- 2026 年每位符合条件子女的双方父母子女免税额提高至 6,828 欧元。每位子女的照料、教育或培训需求免税额 (双方父母) 保持不变, 为每年 2,928 欧元。
- 低收入家庭的即时儿童补贴 2026 年保持不变, 为每月 25 欧元。

## 5. 纯电动汽车车辆税豁免期延长

德国联邦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启动延长纯电动汽车车辆税豁免的程序。联邦议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法案草案, 德国联邦议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批准。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